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昭堂　（原名張照先）
選任辯護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張百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錄論罪法條欄所示「刑法第339條之1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刑法第339條之4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本院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錄論罪法條欄中關於「刑法第339條之1」之部分，顯係誤繕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。爰依前揭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